# 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亞灣智慧科技大樓 承租意向書

114年4月版 投資服務組

立書人: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(以下簡稱甲方)
	(以下簡稱乙方)

## 第一條 標的說明

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雙方表達租賃之意願,基礎條件如下表列。 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詳細具體的內容與其費用等條件,應另行簽 訂正式租賃契約,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項目 内容	可正式位员关闭 以际件支力之作业	
租賃標的 辨公空間:地上樓,編號。 停車位:地下樓,編號。 和賃面積 約坪(約平方公尺)。 註:實際面積應以取得使用執照後之面積為準。 □申請設立區內事業投資。 □申請與立區內事業投資。 □申請時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。  產業類型 □ 等研查器 [□」 [□] [□] [□] [□] [□] [□] [□] [□] [□] [□]	項目	內容
停車位:地下	租賃標的	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亞灣智慧科技大樓
## (約 平方公尺)。 ## (2 回 表		辦公空間:地上樓,編號。
<ul> <li>租賃面積</li> <li>註:實際面積應以取得使用執照後之面積為準。</li> <li>□申請設立區內事業投資。</li> <li>□申請場立區內事業投資。</li> <li>□申請特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。</li> <li>□産業類型</li> <li>□方GAIoT;□資訊軟體;□數位內容;□電子電信研發;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</li> <li>直上述相關產業:□</li> <li>直上述相關產業:□</li> <li>自民國□</li> <li>年□</li> <li>月□</li> <li>日上,共□</li> <li>年。</li> <li>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</li> <li>一</li> <li>中</li> <li>一</li> <li>一<!--</td--><td>停車位:地下樓,編號。</td></li></ul>		停車位:地下樓,編號。
註:實際面積應以取得使用執照後之面積為準。 □申請設立區內事業投資。 □申請時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。 □\$GAIoT;□資訊軟體;□數位內容;□電子電信研發;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。  和賃用途 5樓(含)以上僅限於作辦公場所、研發中心使用。 自民國□年□月□日 至民國□年□月□日止,共□年。 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 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租賃面積	約
申租類型 □申請區內營業事業擴廠。 □申請特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。  □ 5G AIoT;□資訊軟體;□數位內容;□電子電信研發;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。  租賃用途 5樓(含)以上僅限於作辦公場所、研發中心使用。 自民國□年□月□日 至民國□年月日中,共□年。 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 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註:實際面積應以取得使用執照後之面積為準。
□申請特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。  □ 5G AIoT;□資訊軟體;□數位內容;□電子電信研發;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。  和賃用途 5樓(含)以上僅限於作辦公場所、研發中心使用。 自民國□年□月□日 至民國□年月日止,共□年。 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 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申租類型	□申請設立區內事業投資。
產業類型 □5GAIoT;□資訊軟體;□數位內容;□電子電信研發;□上述相關產業:□。   租賃用途 5樓(含)以上僅限於作辦公場所、研發中心使用。   自民國□□年□月□日 年民國□日止,共□年。   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   簽約 元。   註: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2個月建築物租		□申請區內營業事業擴廠。
<ul> <li>産業類型 □上述相關産業: 。</li> <li>租賃用途 5樓(含)以上僅限於作辦公場所、研發中心使用。</li> <li>自民國 年 月 日上,共 年。</li> <li>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</li> <li>簽約  元。</li> <li>註: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2個月建築物租</li> </ul>		□申請特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。
上述相關産業: 。   1   1   2   3   4   4   3   4   4   4   4   4   4	產業類型	□5G AIoT;□資訊軟體;□數位內容;□電子電信研發;
自民國年月日 至民國年月日止,共年。 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 116 年 9 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  元。 註: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 2 個月建築物租		□上述相關產業:。
預訂租期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,共 年。 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 116 年 9 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 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	租賃用途	5樓(含)以上僅限於作辦公場所、研發中心使用。
預訂租期 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 簽約 註: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2個月建築物租	預訂租期	自民國年月日
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 116 年 9 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		至民國年月日止,共年。
簽約 註: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2個月建築物租		註:預計可進駐時間為116年9月,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
簽約 註: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2個月建築物租		期,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
註:按簽訂   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 2 個月建築物租   保證金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保證金   全計質。		註: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2個月建築物租
- 正 一 开 :		金計算。

## 第二條 簽約保證金

乙方同意於本意向書簽訂時按簽訂本意向書當期公告租金之 2 個月建築物租金計算簽約保證金 (未稅),一次給付予甲方,並繳至甲方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之國庫帳戶【戶名: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401 專戶,帳號:00326030075】。

乙方於受理投資申請期間繳交建築物預約金及應備文件時,簽約保 證金得無息抵充應支付甲方之建築物預約金。

乙方應於受理投資案期間提出申請,逾期未完成投資申請手續,該 建築物不予保留,簽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乙方於甲方通知得提出投資申請前,如遇重複選位情形,經甲方協 調或評選後選位不成,致雙方未能簽訂租賃契約,甲方應無息退還 簽約保證金。

乙方不得將本意向書或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、轉售或以其他方 式提供他人使用。如有違反,甲方得終止本意向書,乙方已給付之 簽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## 第三條 效力

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,除本意向書另有約定外,如 雙方未能訂定租賃契約,本意向書失其效力,甲方應無息退還簽約 保證金予乙方。惟經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同意延後簽訂租賃契約者, 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四條 終止

乙方因其他原因放棄承租,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,經甲方書面同意 後本意向書終止,乙方應給付簽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予甲方。

#### 第五條 附則

本意向書正本一式二份,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# 立意向書人

甲 方: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代表人:

地 址: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

統一編號:89100002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乙方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統一編號:

聯 絡 人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